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2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林皇伯

被告 國寶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大中

被告 張莊麗香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1年5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34萬2,602元及自110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5萬3,96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於原告以170萬元中央政府102年甲類第3期建設公債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534萬2,6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國寶貨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邀被告張大中、張莊麗香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107年11月19日，向該銀行借款800萬元，嗣後2度變更借據契約，最終改約定自110年7月19日起至111年7月19日止，按月繳息，每月回收本金1萬元，其餘所欠自111年7月19日起至113年11月19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利率按該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58%計算，現為2.42%，並約定未依約繳付本息時，該公司得視債務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原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上開借款自110年12月1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返還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.項所示，另聲請以中央政府102年甲類第3期建設公債供擔保，准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，亦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。

五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提出借據1份、連帶保證書1份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變更借據契約2份，及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35頁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借款文件，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

01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
02 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，即
03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以中央政府102年甲類第3
04 期建設公債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是酌定相當
05 之擔保進額准許之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
06 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7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0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峻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14 書記官 洪光耀